

代孕是否可以放开? 一石激起千层浪

我省法律专家:是否可以有条件地允许,运用法律进行规制

本报记者 陈岚

“全面二孩”政策正式实施,已满一周年。2月3日,《人民日报》在“二孩政策一年追踪”系列报道中,探讨了“开放代孕”的可能性,一石激起千层浪。

昨天下午,浙江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召开了一次关于“代孕问题”的专题研讨会。除了研究会成员外,现场还邀请了医生、人口专家、生殖学专家等各界人士,共同探讨这个敏感而又颇有社会关注度的话题。

代孕放开面临诸多障碍

代孕是一个涉及到法律、伦理、社会问题的复杂问题,目前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,都禁止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。

在我国,原卫生部曾在2001年出台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》,其中第3条第2款指出:“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、合子、胚胎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。”

研讨会上,对于代孕是否可以放开的问题,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、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罗思荣教授首先发言。

“客观上,的确存在‘代孕’的社会需求,但法律上面临着很多障碍。”罗思荣从法理层面,对“代孕问题”进行了剖析。

他说,如果把代孕作为一种合同关系,主体的认定就有很多问题。比如代孕一方需要已婚还是未婚?若已婚,是否需要双方同意?再比如,代孕过程中,代孕妈妈反悔了,生育权与履行合同的义务之间起了冲突,怎么办?

“孩子一旦生下来,代孕妈妈舍不得了,双方都要孩子,或是双方因为各自的原因都不要孩子,该由谁来承担父母的义务;代孕过程中,一方离婚了,或者意外死亡了,又将涉及到一系列的继承问题。”

“技术上来说,代孕很简单,但一旦放开会带来很多社会问题。”浙江理工大学心理学研究所副所长侯公林教授说,“女性在怀孕过程中,生理、心理上的一切,哪怕是激素水平的变化,都在为做母亲作准备。代孕妈妈全身心地准备好了,结果孩子不是她的,那么母亲究竟是谁?在我看来,代孕一旦放开,将会是社会的倒退,甚至是传统伦理道德的崩溃。”

现实中客观存在 法律层面做好接应

法律上禁止,不等于现实中不存在。与会专家中,就有身边朋友想要孩子而不惜重金去国外物色代孕妈妈的例子。“既然现实中存在,那么法律层面,就要做好接应,把该



专家们在专题研讨会上发表意见

管的管起来。”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欣说,比如打击性别鉴定,现在主要针对医务人员,那么需求的提出者和中介机构呢?“从处罚的角度来说,要更科学地规范惩处范围,把打击代孕上升到刑法层面。”

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、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燕丽在参会之前查阅了一些资料。“十几年前,我们国家就明令禁止‘代孕’,但这十几年间,地下产业却越来越兴盛了。一些资料显示,这些年来,不孕不育人群的比例在提高。二胎放开之后,也面临着更大的实际需要。”

对于通过收养方式解决一部分需求的建议,李燕丽也做了了解。“符合收养条件的家庭,从登记在册开始,一路走来需要漫长地等待。而且成功收养到一个心智健全、哪怕是略有残疾但智力正常的孩子,也很不容易。”

因此,她建议可以结合法学和医学方面专家的意见,在我省做一些先行的探索和尝试,推动这些事情朝着有序管理的方向发展。

是否可以“扎紧笼子”有条件地允许

2月8日,国家卫生计生委明确表态,有关部门将继续严厉打击代孕这种违法违规行为。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、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主任柯直律师有不同的观点。“每个政策的出台,都与当时的社会形势密切相关,人口

生育新情况的出现,就是社会情势发生了变化,该调整的还是要得调整,就像二胎政策一样。代孕是一个复杂的问题,不能随便放开,也不能完全堵死,可以有限制性地允许。当然,允许前提是:合乎伦理,且有法律依据。”

不少与会专家也持有类似观点。“法律上不允许,但依然有探讨的余地。”浙江中铭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迪亚说,曾经就有当事人向自己打听,地下代孕机构是否可靠,能不能去尝试。也有当事人,替人代孕,而后又想通过法律手段来要回自己十月怀胎生下的孩子。

苏迪亚建议,是否可以在医学部门特殊监管的条件下,通过签订特殊合同的方式来执行代孕。“将它装在一个‘笼子’里,但把‘笼子’扎紧。可以参考国外,引入一些志愿者机制,对于有偿性代孕,严厉打击。”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师、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蒋瑛早在1989年,就写过一篇《生殖技术对家庭婚姻关系的挑战》的论文。在她看来,中国人习惯于考虑男性血脉延续的问题,但代孕的话题,需要更多地关注女性。“因为自己无法提供孕育的场所,通过代孕来实现自己血脉的延续,是不是一种天赋人权?”

蒋瑛说:“其实可以类比器官移植,为代孕也设置一些前提。比方说,双方原本就有一定的社会关系,或者受托方完全自愿。技术的发展会导致新的社会关系的诞生,这就需要通过法律层面来进行规制。”

一边是法无授权不可为 一边是民众“整酒”负担重

政府“治酒令”如何不越界?

《中国青年报》郭路瑶

近期,多地出台整治滥摆酒席的新规,引发舆论争议。有地方政府规定,婚丧之外的酒席一律不得操办,复婚及再婚方也不得摆办酒席。有的县级政府甚至鼓励群众相互举报,在核实后进行处理。

有人认为,对于政府来说,法无授权不可为,类似的文件缺乏法律依据,显然违背法治精神。然而,有不少民众反映“人情债越来越重”,“整酒”负担也重,希望政府能够加以引导。在法治框架下,政府如何才能保证既不越位,又能有效引导社会不良风气的转变?政府“治酒令”的界限该如何把握?

“在提倡移风易俗的过程中,政府的主要功能是宣传教育,而非执法。”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讲师、博士张克指出。

不久前,贵州绥阳县的一个做法引发网友热议。该县规定,除婚丧之外的一切酒席,皆属于滥摆酒席规定的情形。在暗访查实后,该县不仅驱散了就餐群众,没收了饭菜,将其送给敬老院,而且有照片显示,有人将收缴的饭菜集中堆放,并注明滥摆酒席的事主姓名。

绥阳县的做法并非孤例。此前,贵州凯里市也出台相关文件,规定复婚及再婚方不得操办酒席。贵州遵义泗渡镇则规定,允许摆寿辰酒,但仅限于80周岁以上的整十生日酒席,且生日酒席须与户口及身份证日期一致,前后不超过一

年,只能操办一次。

张克认为,地方出台的这些“红头文件”,统称为规范性文件,按道理只是对内发布,对公民没有普遍约束性,不能设定公民义务。

不过,在媒体采访中,贵州思南县居民杨先生抱怨,“三年不办酒,人就要讨口,我就要去要饭了”。不少网友也对酒席泛滥不胜其烦,“吃酒真的吃怕了,希望政府加大打击力度。”

在贵州省民俗学研究所所长吴一文看来,当地酒席随礼的增多有其社会背景。贵州过去交通闭塞,很多地区结寨而居,内部凝聚力很高,因此社会交往十分密切。不过,近年



来,很多人前往沿海发达地区务工,在收入增加的同时,也带来了外地的一些民俗,有时超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,要加以引导。

然而,如何有效回应民众呼声,又不至于“一刀切”,是摆在政府面前的一个难题。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与文化人类学研究所所长万建中认为,政府首先应当进行深入调研,摸透各地的实际情况,然后加以宣传教育,慢慢地引导社会风气改变。

在张克看来,“发挥社会自治力量”是破题的关键。每个村可以成立一个红白理事会,由村中有声望的人组成,制定相应的村规民约。在村里召开的村民大会上,大家共同商议酒席标准,比如什么事由的酒席可以摆,什么样的不可以摆,酒席一般控制在多少桌,以及随礼礼金不超过多少钱。他认为,激发民众自我管理的积极性,很可能比政府出台“红头文件”的效果更好。

事实上,一些地方政府已经意识到村民自治的重要性。在河南商丘市宁陵县,各村党员、村干部、老教师等有威望的人组成了红白理事会,对违反乡规民约大操大办的群众,取消其参与村内一切评选先进的资格。江苏省如皋县江安镇周庄社区同样成立了类似的理事会,为了引导村民摒弃大操大办的陋习,在“十星级文明户”评比中,移风易俗成了一项重要指标。

不过,张克提醒,在制定乡规民约过程中,也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他还呼吁,民风的改变是一个长期过程,政府需要更多的耐心。